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獎頒授辦法

1070614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81112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81031 理學院主管會議建議修訂通過
1090218 理學院主管會議建議修訂通過
109032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審查修訂通過
1100812 理學院主管會議修訂
110083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審查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，學業成績優異或其他傑出表現為校、院爭光者，特設立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獎頒授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頒授對象：本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申請時程：各學系於每年9月底前將申請案送理學院主管會議辦理。
- 四、甄選資格：凡本院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系所推薦者。
 - (一) 學業類：凡本院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大一至大三學業成績班排前10%為原則，經系所推薦者。
 - (二) 綜合類：在校期間代表本院、校參加國、內外校際各項競賽，成績優異為校、院爭光，經系所推薦者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系所推薦個案由理學院主管會議從嚴審查，獲獎人數限以本院每屆大學部畢業生人數之10%為原則。
- 六、獎勵辦法：獲選為理學院院長獎得主，將頒予獎狀及獎學金，以示獎勵。
 - (1). 電物系、應數系、應化系及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獲獎學生，每人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- (2). 電物系、應數系、應化系在學業類獲獎學生，亦同時是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獲獎者，每人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